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 年 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及用地规划，征收抚顺县上马镇姚家村集体土地 6.4754 公顷（97.1310 亩）。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坐落：抚顺县上马镇姚家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耕地、林地、其他农用地等。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 号）文件，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上马镇姚家村为Ⅱ类区片，区片地价为 3.2 万元/亩，本次征收林地实际补偿标准为 3.2 万元/亩，其他集体用地实际补偿标准为 4 万元/亩，此次征收集体土地 6.4754 公顷（97.1310 亩），其中林地 3.4999 公顷（52.4985 亩），实际补偿 167.9952 万元，其他用地 2.9755 公顷（44.6325 亩），实际补偿 178.5300 万元，共计补偿金额：346.5252 万元。

五、对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据前期调查结果核定，补偿标准以相关规定及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

六、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保障进行妥善安置。

七、本公告期为三十日，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与规定期限内以村为单位向上马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若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听证。

抚顺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9 日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年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及用地规划，征收抚顺县上马镇四家子村集体土地4.0472公顷(60.7080亩)。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坐落：抚顺县上马镇四家子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耕地、林地、其他农用地、草地等。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文件，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上马镇四家子村为Ⅱ类区片，区片地价为3.2万元/亩，本次征收林地实际补偿标准为3.2万元/亩，其他集体用地实际补偿标准为4万元/亩，此次征收集体土地4.0472公顷（60.7080亩），其中林地3.1466公顷（47.1990亩），实际补偿151.0368万元，其他用地0.9006公顷（13.5090亩），实际补偿54.0360万元，共计补偿金额：205.0728万元。

五、对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据前期调查结果核定，补偿标准以相关规定及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

六、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保障进行妥善安置。

七、本公告期为三十日，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与规定期限内以村为单位向上马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若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听证。

抚顺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9日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 年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及用地规划，征收抚顺县上马镇西古家村集体土地 2.1913 公顷(32.8695 亩)。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坐落：抚顺县上马镇西古家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耕地、林地、草地等。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 号)文件，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上马镇西古家村为Ⅱ类区片，区片地价为 3.2 万元/亩，本次征收林地实际补偿标准为 3.2 万元/亩，其他集体用地实际补偿标准为 4 万元/亩，此次征收集体土地 2.1913 公顷(32.8695 亩)，其中林地 0.4186 公顷(6.2790 亩)，实际补偿 20.0928 万元，其他用地 1.7727 公顷（26.5905 亩)，实际补偿 106.3620 万元，共计补偿金额：126.4548 万元。

五、对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据前期调查结果核定，补偿标准以相关规定及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

六、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保障进行妥善安置。

七、本公告期为三十日，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与规定期限内以村为单位向上马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若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听证。

抚顺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9 日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年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及用地规划，征收抚顺县后安镇南彰党村集体土地12.9506公顷（194.2590亩）。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坐落：抚顺县后安镇南彰党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耕地、林地、其他农用地、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等。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文件，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后安镇南彰党村为Ⅱ类区片，区片地价为3.2万元/亩，本次征收林地实际补偿标准为3.2万元/亩，其他集体用地实际补偿标准为4万元/亩，此次征收集体土地12.9506公顷（194.2590亩），其中林地4.8018公顷（72.0270亩），实际补偿230.4864万元，其他用地8.1488公顷（122.2320亩），实际补偿488.9280万元，共计补偿金额：719.4144万元。

五、对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据前期调查结果核定，补偿标准以相关规定及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

六、安置方式：货币补偿、涉及征收集体耕地的土地将采取失地农民保险、保障进行妥善安置。

七、本公告期为三十日，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与规定期限内以村为单位向后安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若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听证。

抚顺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9日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 年 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及用地规划，征收抚顺县后安镇郑家村集体土地 0.5975 公顷（8.9625 亩）。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坐落：抚顺县后安镇郑家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耕地、林地、交通运输用地等。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 号）文件，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后安镇郑家村为Ⅱ类区片，区片地价为 3.2 万元/亩，本次征收林地实际补偿标准为 3.2 万元/亩，其他集体用地实际补偿标准为 4 万元/亩，此次征收集体土地 0.5975 公顷（8.9625 亩），其中林地 0.3536 公顷（5.304 亩），实际补偿 16.9728 万元，其他用地 0.2439 公顷（3.6585 亩），实际补偿 14.6340 万元，共计补偿金额：31.6068 万元。

五、对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据前期调查结果核定，补偿标准以相关规定及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

六、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保障进行妥善安置。

七、本公告期为三十日，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与规定期限内以村为单位向后安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若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听证。

抚顺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9 日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 年 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及用地规划，征收抚顺县汤图乡三块石村集体土地 6.4938 公顷(97.4070 亩)。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坐落：抚顺县汤图乡三块石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耕地、园地、林地、交通运输用地、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 号)文件，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汤图乡三块石村为Ⅱ类区片，区片地价为 3.2 万元/亩，本次征收林地实际补偿标准为 3.2 万元/亩，其他集体用地实际补偿标准为 4 万元/亩，此次征收集体土地 6.4938 公顷(97.4070 亩)，其中林地 4.1842 公顷(62.763 亩)，实际补偿 200.8416 万元，其他用地 2.3096 公顷（34.6440 亩)，实际补偿 138.5760 万元，共计补偿金额：339.4176 万元。

五、对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据前期调查结果核定，补偿标准以相关规定及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

六、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保障进行妥善安置。

七、本公告期为三十日，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与规定期限内以村为单位向汤图乡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若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听证。

抚顺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9 日

拟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 年 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及用地规划，使用抚顺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林业处国有土地 7.9696 公顷（119.544 亩）。现将《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土地坐落：抚顺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林业处。（勘测定界图）

二、使用土地现状：耕地、林地等。

三、使用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 号）文件，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国有土地补偿按该区域征收国有土地标准执行为Ⅱ类区片，区片地价为 3.2 万元/亩。本次使用国有林地实际补偿标准为 3.2 万元/亩，其他集体用地实际补偿标准为 4 万元/亩，此次使用国有用地 7.9696 公顷（119.544 亩），其中林地 7.9039 公顷（118.5585 亩），实际补偿 379.3872 万元，其他用地 0.0657 公顷（0.9855 亩），实际补偿 3.9420 万元，共计补偿金额：383.3292 万元。

五、对使用国有土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据前期调查结果核定，补偿标准以相关规定及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

六、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保障进行妥善安置。

七、本公告期为三十日，如贵单位对本方案存在异议，可于规定期限内向抚顺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若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听证。

抚顺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9 日

拟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年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及用地规划，使用抚顺县水务局（社河）国有土地0.2076公顷（3.1140亩）。现将《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土地坐落：抚顺县水务局（社河）（勘测定界图）。

二、使用土地现状：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

三、使用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文件，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国有土地补偿按该区域征收国有土地标准执行为Ⅱ类区片，区片地价为3.2万元/亩。本次使用国有土地实际补偿标准为4万元/亩，此次使用国有土地0.2076公顷（3.1140亩），共计补偿金额：12.4560万元。

五、对使用国有土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据前期调查结果核定，补偿标准以相关规定及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

六、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保障进行妥善安置。

七、本公告期为三十日，如贵单位对本方案存在异议，可于规定期限内向抚顺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若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听证。

抚顺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4日

拟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 年 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及用地规划，使用五龙林场国有土地 1.7939 公顷（26.9085 亩）。现将《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土地坐落：五龙林场（勘测定界图）。

二、使用土地现状：林地

三、使用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 号）文件，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国有林地补偿按该区域征收国有林地标准执行为Ⅱ类区片，区片地价为 3.2 万元/亩。本次使用国有林地实际补偿标准为 3.2 万元/亩，此次使用国有林地 1.7939 公顷（26.9085 亩），共计补偿金额：86.1072 万元。

五、对使用国有土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据前期调查结果核定，补偿标准以相关规定及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

六、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保障进行妥善安置。

七、本公告期为三十日，如贵单位对本方案存在异议，可于规定期限内向抚顺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若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听证。

抚顺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9 日

拟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 年 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及用地规划，使用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局国有土地 0.3627 公顷（5.4405 亩）。现将《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土地坐落：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局（勘测定界图）。

二、使用土地现状：耕地、林地等。

三、使用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 号）文件，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国有土地补偿按该区域征收国有土地标准执行为Ⅱ类区片，区片地价为 3.2 万元/亩。本次使用国有土地林地实际补偿标准为 3.2 万元/亩，其他集体用地实际补偿标准为 4 万元/亩，此次使用国有土地 0.3627 公顷（5.4405 亩），其中林地 0.3382 公顷（5.0730 亩），实际补偿 16.2336 万元，其他用地 0.0245 公顷（0.3675 亩），实际补偿 1.4700 万元，共计补偿金额：17.7036 万元。

五、对使用国有土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据前期调查结果核定，补偿标准以相关规定及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

六、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保障进行妥善安置。

七、本公告期为三十日，如贵单位对本方案存在异议，可于规定期限内向抚顺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若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听证。

抚顺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9 日